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3月12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23146881

中國時報 107 年 3 月 9 日報導「大巨蛋案李述德律師質疑檢方隱瞞事實」一文，被告李述德之辯護人所述與事實明顯不符，本署澄清如次：

一、本案被告李述德因涉嫌圖利臺北文化體育園區(即大巨蛋案)業者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詳盡偵查歷時 2 年餘，查得具體犯罪事證明確，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全案偵結提起公訴，現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。

本署就大巨蛋此公共建設案相關議約、締約時程，已調查釐清完畢，詳載於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內，且有相關卷宗及證據可參，該等卷證均已隨案移送臺北地方法院，報載辯護人所稱「檢方隱瞞事實」云云，無任何根據，又顯與事實及卷內證據不符，應予澄清。

二、至報載「辯護人質疑廉政署前年曾函覆北檢，指李述德等人並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」云云，辯護人所述，顯係意圖混淆視聽。事實上，本署自 104 年起迄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之偵查作為及查得之諸多犯罪事證，起訴書已臚列多達數十項證據，事證明確，辯護人刻意略而不提諸多證據，所為推託卸責之詞，顯不足取。

綜上，本案被告李述德辯護人所質疑內容，與事實及卷內證據不

符，應予澄清。